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緣起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是我國為了推動原住民族的民族語言教育，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策劃下，針對全國原住民各族的語言能力所進行的一項資格檢定工作。這項制度的最初目的是希望培養及儲備族語教學人員，以提高族語教學水準（詳見附錄一）。首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在 2001（民國九十）年舉行¹，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策劃主辦，並委由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政大語教文中心）執行。

本人於 2001 年起迄今擔任政大語教文中心的專任助理，曾於 2001 年全程參與首次認證的試務工作，因此對於認證制度的規劃與試務的執行經過，有基礎的認識。該次族語能力認證為國內首次辦理全國性的原住民各族語言能力的資格檢定，不但對於族語教學正式進入學校體制有所助益，更可能影響原住民族社會的語言生態與民族意識。首先，原住民族語認證制度的推動在教育部實施「閩南語及客家語師資檢核」之前，對於台灣閩南語（福佬語）及客家語的認證制度的執行，具有示範性的作用；其次，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帶動了各族人士參與（包括教會界及教育界等族語推動相關人員），最終醞釀成一場「民族語言復振運動」，其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居中扮演規劃與推動的角色，為原住民族語的復甦提供協助。

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包含以下四個問題點：（一）語言政策的實施與評鑑；（二）族語能力認證題庫的詞彙規範；（三）民族語言的分類；（四）族語語音符號系統的選擇。前兩項是本論文研究分析與評估的重心，後兩項除了涉

¹ 族語能力認證現已舉辦兩屆，2001 年第一屆由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承辦，於 2002 年 1 月放榜；2002 年第二屆由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承辦，並於 2003 年 1 月放榜。

及社會語言學及語音學之外，還牽涉到非語言學的層次，因此本研究僅提供背景描述，尚待後續進一步探究。以下將上述四個問題的內容扼要說明。

1.1.1 語言政策的實施與評鑑

語言規劃如同其他的政策規劃，是為了解決語言問題而設定的一套有系統的因應措施，從運作上而言，語言規劃是一個動態的循環過程，其實施的結果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因語言所引起的問題。而在語言規劃及語言政策的執行過程中，必須針對以下四個步驟進行評估：

一、語言問題的事實

包括原住民各族語言的分類問題，民族語言能力和民族語言使用的情形，以及語言維持、語言轉移和語言流失的各種現象。

二、語言政策的擬定

即認證制度的規劃過程，包括語音符號的規範、認證題庫的擬定、認證的形式與原則等。

三、語言政策的執行

即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執行過程，包括認證題庫的內容、認證考試的實施。

四、語言政策實施成效的評估

即族語能力認證的執行結果及其評鑑，可藉由認證制度參與者的態度，探查認證制度各項內容的實施結果。

1.1.2 民族語言的分類

在實施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前，必須思考「要針對何種語言進行認證」，在此前提之下，更應先考量台灣共存在幾種原住民族語言。語言是構成民族的重要特徵，語言和民族並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民族的認定往往是從語言的比較下手。台灣原住民各族的語言分類，和民族分類不盡相同，檢視民族內部各「語言」或「方言」的地位，對於族語能力認證制度規劃的多元性及周延性，具有相當的助益。

2001 年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將認證的對象區分為 12 個「族」²，除了原來的九族之外，還包括三個尚未被正式認定的「民族」³，分別是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當今台灣原住民族已從原先的九族增為十一族，而首次認證制度的規劃在 2001 年 10 月邵族受行政院核定為「第十族」之前，「噶瑪蘭族」在 2002 年才受核定，因此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對於族別的畫分，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然而原住民各族的「語言」，在學術界及原住民社會的認識裡，卻眾說紛紜，有的說十幾種，有的說二十多種，經過首屆族語能力認證各族委員集體商議達成「三十八個語別」的共識，對於以往研究室的非實證的分類而言是一項創新。究竟這樣的語言分類，在社會語言學上有何種意義？原住民族社會本身的態度為何？對於國家日後的族語教育，尤其是族語教材的編纂，又將造成什麼影響？皆是值得研究的相關課題。

1.1.3 族語語音符號系統的選擇

國中小鄉土語言音標教學系統，一直是備受爭議的焦點，究竟應採用何種系統教學，至今仍未形成共識。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目前（2002 年）僅通過中文譯音及客家語鄉土語言教學，以採用通用拼音為原則，其他鄉土語言並未統一決定；因此，教育部也不強制學校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時，採行何種拼音系統；至於應從小學三年級還是小學四年級開始教授鄉土語言音標，教育部將在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規定⁴。目前專家學者的意見是，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的學習方式不同，不必強制在國小三年級前完成音標學習。例如原住民語因為沒有傳統文字，若從小一開始教音標系統，將會造成學童的學習壓力⁵。原住民各族語言的音標系統，雖涉及多民族而並非單一系統，但由於沒有漢語（聲調系統的標示問題）及漢字（一字多音的現象）的困擾，其音標系統的爭議不像國語、福佬語、客家語那般複雜。

然而，原住民各族的語音符號系統存在許多不同版本，過去一直未在原住民社

² 這裡的「族」(ethnos)，是指民族學概念下的族體或族類。

³ 本文的「民族」，指涉的是國家認定的原住民族，並非 nation 的概念。民族之下有些學者使用「族群」做為 ethnic groups 的對譯，但定義未清。本研究不使用族群一詞指稱「原住民各族」，以免混淆。

⁴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審議委員會的共識，2002 年 9 月 8 日。

⁵ 詳參 2002 年 10 月 9 日，國語日報，第一版。

會中達成共識，直到首屆族語能力認證之時，各族認證委員經過多次的研商，始獲得階段性的共識。在首屆族語能力認證過程中，各族認證委員雖決定各族語言以羅馬字拼音系統為原則，做為筆試所採用的書寫系統，然而各族書寫符號規範是否皆能符合拼音系統的選用原則？是否為該族語的使用者普遍接受？不但是語言學關注的議題，亦是原住民族語教學即將面臨的基本課題。

1.1.4 認證題庫的詞彙規範

詞彙是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的試題中，各族認證委員反覆推敲、字斟句酌的重心。各族的詞彙在質與量上面，應該如何規範與提升？是否足以反映現代化社會的需求，以便進入學校教學之中？詞彙的難易度又如何分配？這些問題皆顯示各族認證委員所擬訂的題庫，有必要進行語料庫的整理及語言學的評估，以做為各族族語測驗或族語教學的參考。

各族認證的題庫當中，包含族語的語音、詞彙、語法等範圍。「語音」涉及音韻系統和語音符號，甚至構詞法；「詞彙」涉及詞類、難易度、主題類別、詞頻⁶等；「語法」則涉及構詞法和句法。要探討一個語言的詞彙，不能脫離其與語音、語法的關係。本研究的重點在於族語能力認證題庫中，各族的語音符號及詞彙的選用情形。鑑於首屆認證題庫的設計，著重於語音及詞彙的研討，較少論及句法的問題，因此句法部分於本研究中不擬列入分析。然而當各族族語詞彙漸趨充實，族語教學漸趨成熟之後，隨之而來的問題將會是句法的問題⁷。語言教學的基礎在於詞彙，因此，各族族語認證題庫的詞彙部分，便成為值得觀察的面向。

⁶ 在詞頻方面，由於各族均未能建立足夠的語料庫，因此本研究並無法針對認證題庫中的詞頻提出分析與評估。

⁷ 有關各族句法的調查與探究，可參閱遠流出版的《台灣南島語言叢書》（共 13 種語言），此套叢書提供各族口語語料及參考語法。

1.2 本論文章節結構

本研究依據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內容與過程，以及語言規劃和語言政策的評估與分析，區分為六個章，除第一章緒論之外，其餘的章節規劃如下。

第二章為背景說明，本章首先透過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過程的觀察，提供全面性的介紹。其次，針對原住民各族的語言能力和語言使用，提出簡要的描述與分析；第三，探討原住民各族語言的分類與認定問題；第四，針對原住民各族族語語音符號系統，進行跨系統及跨語言的比較；最後討論各族族語能力認證題庫的制訂過程與內容。

第三章為相關文獻探討，本章回顧與本研究相關的概念與理論，以利理解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在語言規劃和語言政策範疇裡的意義，並試圖探求相關概念的實際應用對於原住民族語案例的啟示。

第四章為研究設計，說明認證題庫詞彙的分析方式，認證制度的評估步驟，包括問卷設計以及資料分析的方法。

第五章為研究結果，將針對以下三個層面，提出分析與評估：(一) 各族認證題庫的詞彙內容，包括詞類、難易度、主題類別等三項子題；(二) 族語能力和語言使用，受試對象包括認證委員及各族參與認證的人員；(三) 認證制度的整體態度，共包括以下五個子題：1. 受試者對於認證制度的整體態度，2. 受試者對於認證規劃方式的態度，3. 受試者對於認證執行方式的態度，4. 受試者對於認證各項步驟的推動者的態度，5. 受試者參與認證的動機與態度。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本章試圖總結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各項評估內容，提出全面性的討論，並針對未來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實施以及族語復振政策，提供具體建議。